

1. 公司資料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Great Victory International Inc.，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 廉政公署之行動

按先前於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若干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被告人」，包括當時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被廉政公署拘捕，指稱彼等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就向若干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而向該等供應商收取非法回佣（「該事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上述人士被廉政公署起訴，控告詐騙及侵吞資金罪名（「控告」）。有關控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廉政公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發表報章公佈。被告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的首次法院聆訊中否認控罪。法院尚未作出裁決，而預期下一次審訊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舉行，以作進一步裁決。

為減低該事件可能造成之不明朗因素，並為保障本集團、其股東及客戶之利益，董事會已繼續執行上年度已採取之措施，並認為有關措施已足夠及有效，亦無存在重大的內部監控缺點。在並無有關控告之進一步資料下，董事已就該事件及控告之財務影響進行檢討，而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董事並無察覺任何情況導致其相信該事件及控告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了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公允值計量外，財務報表均已按歷史成本法予以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要交易及集團內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個別事項會引致新訂和修改會計政策及附加披露資料外，採納該等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對境外經營的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套期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允價值計量選擇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當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有關對境外經營的淨投資後，組成本集團對境外經營的淨投資一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所有匯兌損益，均會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權益的一個獨立項目，不論該貨幣項目以何種貨幣列值。該轉變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均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此項修訂條款改動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適用範圍，要求已出具的非保險合同的財務擔保合同按公允值作初始計量，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釐定金額，與最初確認金額減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釐定的累計攤銷(如適用)後的金額兩者中之較高者重新計量。該轉變對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3.3 已頒布但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財務報告規定重報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修訂後之準則將影響以下事項之披露：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的定性信息；本公司視為資本之定量數據；以及遵行對任何資本規定之情形和任何不合規造成之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披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主要的改變在於分部之識別及分部資料之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至今，本集團認為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可能導致新增或經修訂披露，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已包括在本公司損益賬內，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之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擁有其股本投票權一般不少於20%，並作為長期持有，而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惟其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除減值虧損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包括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一部份。

商譽

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購入被收購公司之可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或然負債中分佔之公允值之差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最初按成本值，而其後則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以聯營公司為例，商譽包括在面值，而不是在綜合利潤表中列為分開辦認資產。

每年檢討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進行更頻密檢討。

就減值測試而言，從企業合併購得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該等單位預期將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應，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一組單位。商譽分配至如下每個單位或一組單位：

- 商譽因內部管理目的而受監控之本集團內部最基層部門；及
- 不得大於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所釐定主要或次要報告形式劃分之分部。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續)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 (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確定。倘現金產生單位 (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應確認減值虧損。

如果商譽是某個現金產生單位 (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之組成部份並且是被出售之現金產生單位內業務之組成部份，則在確定出售該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之業務相關之商譽被包含於該業務之賬面金額內。在這種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之業務之相關價值和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進行計算。

已確認之商譽減值於繼後期間不予撥回。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數額

本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聯營公司成本之任何數額 (先前稱為負商譽)，經評估後即時在收益表中確認。

聯營公司之超出額計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投資期間之溢利或虧損。

除商譽以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一項資產 (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 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大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不能產生在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確認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

只有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利潤表扣除，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值作為其賬面值，在此情況則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資產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評估，以決定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有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之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該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 (商譽除外) 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 (不包括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利潤表。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值作為其賬面值，在此情況則撥回之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e) 該方為(a)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與維護費用等，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利潤表內。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可引致因使用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帶來之預期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並可準確估計項目成本，則將該等支出资本化，以撥作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估值會經常進行，其次數須足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允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距。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改變乃作為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個別資產之虧損高於該儲備之總額，超出之虧損數額則在利潤表中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損為限計入利潤表。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固定資產中就以往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乃撥往保留盈利，列作儲備變動。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或估值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10%
廠房及機器	10% – 1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5% – 20%
汽車	2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每屆結算日予以複議，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不獲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在利潤表確認之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結算日檢討一次。

租賃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按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而根據經營租約應予收取之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計入利潤表。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予支付之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於利潤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補價初時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倘租賃金額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份，則租賃金額將全部作為融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值入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值計算，而並非以公允值計入利潤表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首次成為合約之訂約方時，會考慮該合約是否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倘分析顯示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非按公允值在損益賬計量的主合約並非緊密關連，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主合約須分開處理。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以公允值計入利潤表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利潤表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劃分為按公允值計入利潤表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之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持作買賣該等金融資產之投資的盈虧在利潤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現金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使用有效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計算攤銷成本時亦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份之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盈虧計入該年度之利潤表。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分類為任何其他兩個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投資。經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算，於取消確認該投資，或確定該投資出現減值時，有關損益方會確認為個別股本項目，並將過往於股本呈報之累計損益計入利潤表。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由於(a)合理公允值估計範圍之變動相對該投資而言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價之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允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證券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允值

在金融市場活躍交易之投資之公允值參考於結算日之市場收市價。倘某項投資之市場不活躍，公允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之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受損。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損，資產之賬面價值與估算未來之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損在利潤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並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回撥將於利潤表內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資產 (續)

當有客觀跡象(例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 即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減值撥備。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目減少。減值債務於被評定為不可收回時停止確認。

按成本值列賬之資產

因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允值列賬之無市場報價股權工具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其出現減值虧損, 該減值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折算(按當時市場類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並在其後不可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計及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值差異之數額, 在扣減先前於利潤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 由權益轉入利潤表。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得在利潤表內撥回。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 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 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 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 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 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 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 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 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續)

以沽出及／或購入期權 (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 之方式繼續參與之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將為本集團可購回轉讓資產之款額，惟就以公允值計量之資產之沽出認沽期權 (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 而言，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將以轉讓資產之公允值或期權行使價兩者中之較低者為限。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包括計息銀行貸款)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最初按公允值減直接歸屬之交易費用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之影響不重大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在溢利或虧損淨額中確認入賬。

以公允值計入利潤表之金融負債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分類為持作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最初確認時以公允值計入利潤表之金融負債。

為短期內出售目的而持有之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包括獨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它們被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持作交易負債之損益會於利潤表中確認。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合約將以公允值被確認為金融負債計入利潤表，除非此項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或此衍生工具被明令禁止拆分。

滿足以下條件之金融負債將在最初確認時以公允值計入利潤表：(i)此分類將抵消或明顯減少由不同基準所產生之債務衡量或損益確認所導致之不一致處理；(ii)此項金融負債為一系列被有效管理且其業績根據風險管理策略以公允值衡量之負債之一；(iii)此項金融負債包含需單獨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擔保合約列為金融負債計算。一份財務擔保合約將在最初時以其公允值加上可直接歸於因合併或財務擔保合約之簽訂所產生之交易成本進行確認，除非此合約是以公允值計入利潤表。最初確認之後，本集團將以下列二者之中較高者對財務擔保合約進行衡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確定之金額；(ii)最初確認金額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所確認之累積攤銷額(如適用)。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及以利率掉期對沖與利率及外幣波動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先按其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當日之公允值列賬，其後則按公允值重新計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值為正數時，則入賬列為資產；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入賬列為負債。

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處理計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計入期內之利潤表。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允值參照具有類似到期特徵合約的當前遠期匯率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允值參照估計將來之現金流動的現值釐定。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按比例分配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銷售價格扣除完成及出售時預期產生之成本計算。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後短期內屆滿(一般為三個月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去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不限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撥備乃因過往發生之事宜而產生之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因為要償還債務時而引致流出的資源，惟該債務之金額必須能準確估計。

當折現率對撥備有重大影響時，撥備之金額應確認為償還債務預期所需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隨著時間而增加之折現現值金額於利潤表計入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倘所得稅關乎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於利潤表或權益確認。

本期或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涉及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無因而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當可能流入本集團之經濟利益能可靠地計算時，乃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銷售貨品時，連同擁有該貨物所承擔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且本集團不再擁有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模具收入指為客戶製造模具產生之收入淨額，乃於模具生產完成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期間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續)

- (d) 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e)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員合約，按年曆計算，給予其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享用之年假容許結轉，留待有關僱員於來年享用。於結算日，就年內僱員享有之有關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作出應計債項並予結轉。

僱傭條例的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若干僱員已成為本集團服務的所需年期，於終止僱用時，符合獲取長期服務金的資格。倘終止僱用事情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若干情況，本集團有責任支付有關服務金。

由於在結算日已有若干僱員已達到為本集團服務之所需年期，而符合在僱傭條例下於終止僱用時能獲取長期服務金的資格，故有關可能於未來需支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已作披露。由於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有關可能的服務金確認撥備。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為合資格及已選擇參與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參與之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釐定，並按該等計劃之規則於應付供款時自利潤表扣除。該等計劃之資產以本集團以外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倘僱員於可全數保留其於本集團的僱主供款的權益前退出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除外)，則本集團持續應付之供款可以沒收之供款金額減低。至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方面，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注入計劃，即悉數歸僱員所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續)

退休金計劃 (續)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地方市政府法規，該附屬公司須為中國大陸之僱員作出指定款額之供款。由於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將須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支付，因此自利潤表中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被確認為產生期間之開支。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之年終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下分類，為保留盈利內的一個獨立項目，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派付該等股息。當該等股息獲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列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結算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損益。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即港元)，其利潤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列為外匯變動儲備。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利潤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動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年內產生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乃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會計政策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自行釐定物業是否符合列作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制定作出有關判斷之準則。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或爭取資本增值或兩者用途之物業。因此，本集團須考慮該物業是否在不受企業所持其他資產影響下提供現金流量。

若干物業部份持有作賺取租金或爭取資本增值用途，另部份則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倘各部份可分開出售（或根據一項融資租約分開出租），本集團須就各部份分開入賬。倘各部份不可分開出售，則只在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部份為微不足道之情況下，該物業始以投資物業形式入賬。

本集團按個別物業作出判斷，以釐定配套服務所佔比例是否偏高以致有關物業不符合被列作投資物業的資格。

估計數字之不明朗因素

下文披露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於下個財政年度極有可能會導致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最少一次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釐定時須估計商譽分配所在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為4,96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964,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不同因素，例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計實質損耗、資產的保養及維修，以及對資產用途的法例或同類限制。本集團估計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乃基於對類似用途的同類資產之經驗而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則會計提額外折舊。於每個財政年度的年結日均會根據情況之變化而作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分類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為次要分類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按業務之性質及該等業務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為一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風險與回報均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如下：

- (a) 硬膠玩具分類製造及買賣硬膠玩具；
- (b) 毛絨玩具分類製造及買賣毛絨玩具；及
- (c) 企業分類包括一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在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按本集團市場及顧客的所在地，而資產乃按資產的所在地歸納各個地區分類。

各業務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照向第三者作出之銷售價作為當時市價進行。

5.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呈列於下表。

本集團	硬膠玩具		毛絨玩具		企業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543,815	473,783	78,385	91,958	-	-	-	-	622,200	565,741
自外部來源之其他收入	2,246	2,976	72	313	-	383	-	-	2,318	3,672
分類間其他收入	1,231	1,231	-	-	-	-	(1,231)	(1,231)	-	-
總額	547,292	477,990	78,457	92,271	-	383	(1,231)	(1,231)	624,518	569,413
分類業績	5,865	6,345	5,031	5,418	(6,252)	(5,676)	-	-	4,644	6,087
利息收入									644	406
財務成本									(207)	(610)
分攤聯營公司溢利									5,214	675
除稅前溢利									10,295	6,558
稅項									(6,287)	(3,122)
年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4,008	3,436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391,879	319,388	22,188	25,856	824	837	-	-	414,891	346,0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541	6,007
未分配資產									935	1,115
總資產									424,367	353,203
分類負債	116,043	76,113	5,271	3,522	4,489	1,271	-	-	125,803	80,906
未分配負債									20,079	4,754
總負債									145,882	85,660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4,013	8,546	-	-	-	-	-	-	4,013	8,546
重估土地及樓宇盈餘	1,219	27,231	-	-	-	-	-	-	1,219	27,231
確認預付土地價	254	251	-	-	-	-	-	-	254	251
折舊	9,919	9,613	725	189	-	-	-	-	10,644	9,802
其他非現金開支	5,863	6,593	183	817	3,169	-	-	-	9,215	7,4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呈列於下表。

本集團	美國及加拿大		日本及其他地區		香港及中國大陸		企業及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454,801	481,113	134,789	74,542	32,610	10,086	-	-	622,200	565,741
其他收入	173	1,065	536	1,490	1,609	734	-	383	2,318	3,672
總額	454,974	482,178	135,325	76,032	34,219	10,820	-	383	624,518	569,413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	-	-	-	414,049	346,318	10,318	6,885	424,367	353,203
資本開支	-	-	-	-	4,013	8,546	-	-	4,013	8,546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硬膠玩具	543,815	473,783
毛絨玩具	78,385	91,958
	622,200	565,741
其他收入		
模具收入	691	1,588
銀行利息收入	623	343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1	63
雜項收入	1,627	1,702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17
	2,962	3,713
收益		
透過溢利或虧損按公允值計算之股權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365
	2,962	4,078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537,071	469,080
滯銷存貨撥備		4,660	4,161
折舊*	15	10,644	9,802
確認預付土地補價	16	254	25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支出		2,710	1,561
核數師酬金		950	1,9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130,069	112,618
其他僱員福利		367	672
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		4,228	2,393
減：沒收供款***		—	—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4,228	2,393
		134,664	115,6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9	(236)
租金收入總額		(4)	(20)
匯兌差額淨額		1,400	969
公允值虧損淨額：			
衍生工具—不符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25	3,169	—

* 折舊當中的6,9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942,000港元)亦計入上述「出售存貨成本」內。

** 僱員福利開支當中的100,6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9,997,000港元)亦計入上述「出售存貨成本」內。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已沒收供款，可作為抵銷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之用(二零零五年：無)。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計入綜合利潤表之「其他經營收入／(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07	540
前董事貸款之利息	—	70
	207	610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	2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769	4,1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4	125
	4,043	4,456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林羽龍先生	50	50
林任豐先生	50	50
謝滙堅先生	50	—
楊步前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	50
黃任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	50
	150	200

本年度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9.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張欣女士	—	1,368	50	1,418
張敏女士	—	777	12	789
許國柱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四日辭任)	—	825	28	853
龔家鵬先生	—	799	34	833
	—	3,769	124	3,893
二零零五年				
張寶倫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	895	25	920
張欣女士	—	726	25	751
張敏女士	—	781	12	793
許國柱先生	—	886	29	915
龔家鵬先生	—	793	34	827
張弘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五日辭任)	—	50	—	50
	—	4,131	125	4,256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中有四位(二零零五年：全部)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年內餘下之一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7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	—
	69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作出撥備。

一間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該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間－香港	1,113	147
本期間－中國大陸	1,358	1,22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香港	6,509	1,703
遞延(附註27)	(2,693)	46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6,287	3,122

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於註冊成立國家以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1,848		8,447		10,295	
以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323	17.5	2,027	24.0	2,350	22.8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之較低稅率	—	—	(1,013)	(12.0)	(1,013)	(9.9)
本年度稅項以往期間之調整	6,509	352.2	—	—	6,509	63.3
因稅項評估之改變而撥回						
以往年度已確認之暫時差額	(2,693)	(145.7)	—	—	(2,693)	(26.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12)	(49.4)	—	—	(912)	(8.9)
不需繳稅收入	(294)	(15.9)	—	—	(294)	(2.9)
不可扣稅開支	1,996	108.0	344	4.1	2,340	22.8
本集團實際稅率之稅項開支	4,929	266.7	1,358	16.1	6,287	61.1

11. 稅項 (續)

本集團 – 二零零五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21)		9,579		6,558	
以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528)	17.5	2,299	24.0	1,771	27.0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之較低稅率	—	—	(1,149)	(12.0)	(1,149)	(17.5)
本年度稅項以往期間之調整	1,703	(56.4)	—	—	1,703	26.0
以往年度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233)	7.7	—	—	(233)	(3.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8)	3.9	—	—	(118)	(1.8)
不需繳稅收入	(154)	5.1	—	—	(154)	(2.3)
不可扣稅開支	1,226	(40.6)	76	0.8	1,302	19.9
本集團實際稅率之稅項開支	1,896	(62.8)	1,226	12.8	3,122	47.7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1,0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4,000港元)計入綜合利潤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2,31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75,000港元)(附註29(b))。

13.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 – 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零五年：0.5港元)	2,227	2,227

14.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於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4,0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43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45,430,000股(二零零五年：446,301,000股)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由於本公司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加上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故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及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26,585	1,438	61,321	11,837	6,847	208,028
累計折舊	-	(557)	(31,125)	(5,923)	(4,626)	(42,231)
賬面淨值	126,585	881	30,196	5,914	2,221	165,797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26,585	881	30,196	5,914	2,221	165,797
增置	-	42	1,738	2,233	-	4,013
出售	-	-	(17)	(42)	-	(59)
重估盈餘	1,219	-	-	-	-	1,219
年內折舊	(3,079)	(126)	(5,117)	(1,772)	(550)	(10,644)
匯兌調整	375	-	522	149	20	1,06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25,100	797	27,322	6,482	1,691	161,39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25,100	1,480	64,272	14,097	6,975	211,924
累計折舊	-	(683)	(36,950)	(7,615)	(5,284)	(50,532)
賬面淨值	125,100	797	27,322	6,482	1,691	161,392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成本值	-	1,480	64,272	14,097	6,975	86,824
按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125,100	-	-	-	-	125,100
	125,100	1,480	64,272	14,097	6,975	211,924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04,032	1,054	56,496	11,452	6,482	179,516	
累計折舊	(2,495)	(356)	(27,663)	(4,396)	(5,072)	(39,982)	
賬面淨值	101,537	698	28,833	7,056	1,410	139,53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01,537	698	28,833	7,056	1,410	139,534	
增置	—	384	6,007	689	1,466	8,546	
出售	(20)	—	(220)	(164)	(101)	(505)	
重估盈餘	27,231	—	—	—	—	27,231	
年內折舊	(2,413)	(201)	(4,828)	(1,789)	(571)	(9,802)	
匯兌調整	250	—	404	122	17	79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26,585	881	30,196	5,914	2,221	165,79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26,585	1,438	61,321	11,837	6,847	208,028	
累計折舊	—	(557)	(31,125)	(5,923)	(4,626)	(42,231)	
賬面淨值	126,585	881	30,196	5,914	2,221	165,797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成本值	—	1,438	61,321	11,837	6,847	81,443	
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126,585	—	—	—	—	126,585	
	126,585	1,438	61,321	11,837	6,847	208,0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若干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中國大陸之樓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RHL Appraisal Limited (「RHL」) 按其現有用途分別重新估值，其公開市值總額為125,100,000港元，由此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1,219,000港元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其賬面值為85,702,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88,031,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貸款抵押賬面淨值共27,313,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28,324,000港元) 之若干位於中國大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附註26)。

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中期租約持有。

16. 預付土地補價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0,138	10,317
年內確認	(254)	(251)
匯兌調整	142	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0,026	10,138
即期部份	(247)	(247)
非即期部份	9,779	9,891

該租賃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大陸。

17.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56,726	156,72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附註(a))	60,777	60,390
	217,503	217,11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附註(b))	3,810	4,090

17.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a)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墊款是以類似權益貸款之形式提供予附屬公司。
- (b)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該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ewco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4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崇高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42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及買賣玩具 產品
珠江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2,000,000港元	—	100	提供代理服務
中山崇高玩具製品廠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 和國／中國大陸	繳足註冊資本 100,015,593港元	—	100	製造玩具產品
Huge Returns Enterprise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ee Wiz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51港元	—	100	玩具設計 及貿易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之全資外資企業。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成員核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3,577	1,043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賬面淨值(附註)	4,964	4,964
	8,541	6,007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800	—

本集團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貿易款項在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附註：商譽之減值測試

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通過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項計算採用由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一年期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採用的貼現率為10.5(二零零五年：10.5%)。

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營業額 — 釐定預算營業額之價值之依據為該等年度預期取得之銷售訂單以及預期之產品及市場發展。

折現率 — 採用之折現率是除稅前並反映與聯營公司有關之特定風險。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股份／ 普通股之詳情	註冊 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Jasman Asia Limited	每股10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40	20	玩具設計 及貿易
Jasman Inc.	無面值之普通股	美國	40	20	暫無營業
Jasman USA Inc.	每股0.01美元之普通股	美國	40	20	暫無營業

18.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以上聯營公司並不是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之成員公司核數。

下表所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9,801	32,687
總負債	19,003	23,762
收入	172,874	126,209
溢利	12,472	3,374

19. 其他無形資產

結餘為會籍之按金。並無按可用年期作攤銷，董事認為有關金額就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而言並不重大。

20.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指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一名僱員墊付之款項。貸款利率為年息2% (二零零五年：2%)。未償還貸款餘額由借款人按月分期15,000港元償還。

於未來十二個月之應收分期付款已包括於流動資產下，而755,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935,000港元) 之餘額則包括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下。

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1,338	35,007
在產品	42,970	28,609
製成品	21,563	23,874
	115,871	87,4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乃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當中之信貸期一般介乎14天至90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故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核過期之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均並無計算利息。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之帳齡依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50,408	28,830
31天至90天	26,179	4,469
超過90天	2,012	—
	78,599	33,299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中，包括一項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6,7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36,000港元)，該款項之信貸期與本集團授予主要客戶之信貸期相近。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623	26,243	3	8
定期存款	—	7,81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623	34,057	3	8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7,5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68,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不過，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售、付匯管理規例，本集團獲准透過經批准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與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照活期存款之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由一日至一周不等，視乎本集團之現金需求而定，並以相應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4. 應付貿易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帳齡依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52,438	40,670
31天至90天	40,747	13,738
超過90天	2,568	222
	95,753	54,630

應付貿易款項均無計算利息及正常於30至60天付款。

2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3,169	—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多項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不符合條件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匯率風險。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為3,169,000港元(附註7)，已於年內自綜合利潤表扣除(二零零五年：無)。

遠期外匯合約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6. 附息銀行貸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須於一年內 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固定利率 每月0.51厘	二零零七年九月	7,69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附息銀行貸款 (續)

附註：

- (a)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大陸賬面淨值合共約27,31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32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附註15)。
- (b)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列值。
- (c) 本集團即期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7.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949	4,970	7,919
年內計入利潤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1)	(2,693)	—	(2,693)
年內計入資產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	—	(3,745)	(3,74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	1,225	1,481
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903	743	3,646
年內於利潤表中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1)	46	—	46
年內於資產重估儲備中扣除之遞延稅項	—	4,227	4,22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9	4,970	7,91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未匯回利潤應付稅項並無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故倘該筆款項匯回，本集團並無額外稅項負債。

本公司派發予股東之股息款項並無所得稅後果。

28.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45,43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44,543	44,543

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本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創出佳績有功之合資格參與者。本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任何作為全權信託之承授人之全權受益人，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本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批准，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十年有效。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的10%及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98%。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重新釐定該10%上限，惟因行使根據本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按「重新釐定」上限而可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此上限批准日所發行普通股的10%。因行使根據本計劃授出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數目上限不可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因行使授予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於任何12個月期內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於再行授出當日（包括該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再行授出之購股權超出上述之上限，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若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須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兼擬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授出日期起計任何12個月期內(包括該日)，若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超過5,000,000港元，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30天內接納要約，惟須就此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該行使期於購股權視作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起開始至此日的第10週年屆滿。概無特定規定在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任何最短期間。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將不可低於：

- (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自採納本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本公司獲授權以紅股發行方式向與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的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成功認購人士及承配人發行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合共發行80,000,000份認股權證。由發行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價每股0.70港元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需以現金繳付及受調整限制。

本年度內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認股權證均已屆滿(二零零五年：79,998,000份未行使)。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40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根據適用於全資外資企業之有關中國大陸法規，本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撥出不少於除稅後溢利10%之款項至法定儲備基金，該基金可透過發行紅股方式分派予股東。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440	152,762	645	174,847
購回股份		(528)	—	—	(528)
本年度溢利	12	—	—	2,275	2,275
建議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13	—	—	(2,227)	(2,22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912	152,762	693	174,367
本年度溢利	12	—	—	2,314	2,314
建議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13	—	—	(2,227)	(2,22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12	152,762	780	174,454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本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根據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用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數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於若干情況下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就有關香港僱傭條例所規定承受一項可能於未來需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高可能支付之金額為1,0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86,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僱員福利」內。或然負債於結算日產生乃由於若干目前的僱員已為本集團服務至僱傭條例項下有關領取長期服務金所需的服務年期，故倘若該等僱員在若干情況下被終止僱用，將符合領取長期服務金的資格。由於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有關可能須支付的服務金確認撥備。
- (b)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所獲得之銀行信貸向若干銀行作出公司擔保95,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500,000港元)。於結算日，附屬公司並無動用銀行信貸(二零零五年：無)。
- (c)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其中一家聯營公司所獲得之銀行信貸向一家銀行作出5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二零零五年：500,000港元)。於結算日，該銀行信貸額已被聯營公司全數動用(二零零五年：500,000港元)。

31.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於上年度，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一個很小部份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經商議之租賃期為一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與一間關連公司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之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在下列日期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28

31. 經營租約安排 (續)**(b) 作為租賃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經商議之物業租期由一年至二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在下列日期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81	310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616	47
	4,297	357

於結算日，本公司概無經營租約安排。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b)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		
辦公室設備	765	—
建築成本	96	148
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承擔	—	1,560
	861	1,708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支付租金費用予一名董事	(i)	204	204
支付租金費用予一名前董事之聯繫人士	(ii)	—	252
支付顧問費予前董事		77	143
付予前董事之利息開支		—	70
向一間關連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iii)	(4)	(20)
向聯營公司銷售	(iv)	(24,862)	(10,086)
		(24,862)	(10,086)

附註：

- (i) 本集團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張敏女士之租金費用乃關於租用一項物業作員工宿舍。租金經雙方參考當時市況後釐定。
- (ii) 本集團支付予本公司前董事張寶倫先生之妻子馮偉芝女士之租金費用乃關於二零零五年租用一項物業作員工宿舍。租金經雙方參考二零零五年當時市況後釐定。張寶倫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為董事張欣女士及張敏女士之父親。
- (iii) 租金收入向本公司前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張寶倫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一間關連公司收取，來自其向本集團租用本集團辦公室物業一個很小部份。租金經雙方參考當時市況後釐定。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上述辦公室物業由張先生佔用，毋須支付代價。
- (iv) 向本集團銷售貨物按公開價格及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條件進行。

(b)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本集團與一間聯營公司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於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除了項目(a)(iv)，(b)及(c)，上述所有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以現金及短期存款及透支為主。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之經營提供資金。此外，本集團擁有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等其他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此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下為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每項風險之政策概要。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為經營單位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及採購而產生。本集團銷售額約有46.4%（二零零五年：44.4%）乃以經營單位（進行有關銷售）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主要為美元，而大約53.5%（二零零五年：28.5%）之成本以功能貨幣列值。由於主要外幣進行之銷售以美元列值，而主要外幣成本為人民幣，故所面對之貨幣風險屬有限。

信貸風險

本集團向數名主要客戶銷售，故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僅與該等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者進行交易，所有擬按信貸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方予接納。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之情況，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就有關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因對方違約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該等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者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的乃主要透過利用本身營運現金儲備、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在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本集團之政策為動用本身之營運現金儲備作為主要資金來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會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已獲批准，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將本地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劃一為25%。由於實施之詳情，以及有關行政規則及規例仍未公佈，於現階段仍未能合理地估算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36.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